

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走进新郑市人民检察院 零距离感受“检察温度”

本报讯 “这次走进检察院看到各位检察官的工作面貌,听到各个部门的工作汇报后,内心充满振奋与震撼,在经济发展、和谐社会的背后有着各位的精耕细作,切身感受到了检察工作的温度。”在新郑市人民检察院举办的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座谈会上,人大代表刘笛谈到自己的感触。

8月19日,7名新郑市人大代表、3名新郑市政协委员带着审视与好奇的目光,走进新郑市人民检察院,与检察官面对面进行了零距离交流,了解了检察机关工作流程和工作内容。

新郑市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刘文胜向各位代表、委员介绍了检察工作开展情况、队伍建设情况及检察工作中新的思考与探索。紧接着,该检察院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检察部及综合业务部、政治部分别以专业、饱满的精神面貌详细介绍了各自部门业务开展情况,让代表、委员们真正了解到检察工作内容及流程。

座谈会上,代表和委员们围绕检察院四大职能十大业务中的亮点工作进行了热烈交流。

今年以来,新郑市检察院全面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统筹落实少捕慎诉慎押司法政策和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把握法理情相统一,做到少捕慎诉慎押,依法作出

批准逮捕决定44件67人,作出不起诉决定66件82人,不捕率、不诉率分别为40.1%、18.1%,同比分别上升13和12.1个百分点,最大限度减少社会对立面,促进社会内生稳定,全力以赴防疫情、促发展、保稳定,精准服务新郑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企业刑事合规不起诉制度是助力企业发展的新举措,新郑市检察院先后启动企业合规程序案件2件,其中1件为河南省首例合规不逮捕案件。该检察院秉着“慎捕慎诉慎押慎刑”的原则,当宽则宽,当严则严,对涉案人员作出了合规不批捕的决定。

公益诉讼是检察机关2017年新增的一项职能。公益诉讼开展以来,法定办案领域由最初的四大领域,发展到现在的“4+6”格局,共十大领域。“4”是指在行政诉讼法中明确列举的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国有财产保护、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四大领域;“6”是指在6个单行法中授权的包括安全生产、英烈权益保护、未成年人保护、个人信息保护、军人地位和权益保护、反垄断六大领域。

对于具体业务,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们也纷纷提出了疑问,检察官一一给予了专业解答。

“人民检察院为人民,在新郑经营企业已经有30余年,如果没有检察院在背后默



默付出,为企业保驾护航,不可能一直良性发展。”人大代表周忠民表示。

“虽然我多次参加过检察院的听证会,这次来仍然感觉面貌一新,新郑市检察院坚持站位全局,科学管理,让公平公正的司法理念深入人心,让生活在这片土地上的人民群众幸福安康。”人大代表高增禄表示。

“这次活动既是检察院开门办案的举措,也是一次业务展示会,更是一场专业宣讲会。”新郑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冯煜充分肯定了检察院取得的成绩,并强调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自觉将党的全面领导体现到司法工作全过程各方面,始终做到与市委中心工作同频共振、同向发力。 记者 杨宜锦 文/图

“四送一助力” 新郑这里结对帮创送关怀



本报讯 为进一步促进城乡精神文明融合发展,近日,新华路街道办事处到梨河镇梨河村开展“四送一助力”结对帮创活动,在炎炎夏日为村民们送去一份关怀。

在梨河村党群服务中心,新华路卫生服务中心的医护人员认真为村民进行血糖、血压测量等常规检查,并对高血压、冠心病、糖尿病等常见病问题进行详细讲解,把健康知识送到居民身边;市科协相关工作人员向广大村民宣传了反邪教、食品安全等科普知识。

随后,新华路街道办事处的志愿者到该村老党员家中走访慰问

问,为他们送去了牛奶、米、面、油等食品,并与他们亲切交流,就结对帮创工作征求老党员的意见和建议。

此次结对帮创活动,既是支部联建活动的有效深入,也是精神文明建设的拓展延伸。下一步,新华路街道办事处将继续以“四送一助力”结对帮创活动为抓手,主动履行社会责任,通过志愿服务、宣传教育、政策培训、物资捐助等方式,扎实开展结对帮创工作,为城乡文明更加协调贡献力量。

记者 杨宜锦 通讯员 赵海军 文/图

打好助企“三张牌” 不断优化营商环境

本报讯 为深入贯彻落实“万人助万企”活动要求,近日,城关乡通过打好助企的“基础牌”“关键牌”“保障牌”,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助推辖区经济高质量发展。

打好助企“基础牌”,企业困难有人管。持续开展“脚步丈量”企业活动,按照“一企一策”要求,成立专班52个,助企干部下沉企业,建台账、定责任、定措施、定时限,让干部多跑路、企业少跑腿,进一步提升助企时效。

打好助企“关键牌”,精准施策解难题。各专班以企业的痛点、难点、怨点为关键,围绕企业发展经营过程中存在的用气、用电、用工、资金等难

点,面对面沟通、实打实解决问题,6月以来,召开银企对接会、企业招聘会、部门沟通协调会等各项活动9次,共解决实际问题24个,为2家企业协调贷款200余万元。

打好助企“保障牌”,转变作风提效能。以“能力作风建设年”活动为契机,重点围绕党员干部在优化营商环境过程中思想观念陈旧、工作进度缓慢、落实不力不强等问题,按照“到事、到门、到人”的原则,科级干部带头认领,定任务、列措施持续整改,不断用干部的“辛苦指数”,提升企业的“幸福指数”和全乡的“发展指数”。 记者 杨宜锦 通讯员 张彦平

新郑市税务局开展公职律师涉税争议咨询调解中心体验日活动 将服务做细、把急事即办、让难事办成

本报讯 为充分发挥公职律师涉税争议咨询调解中心职能作用,广泛征求各行业纳税人的涉税需求和意见建议,8月11日,新郑市税务局开展公职律师涉税争议咨询调解中心体验日活动。活动邀请新郑市人大财经委委员荆新琦、河南豫新律师事务所牛慧涛律师作为特聘“涉税争议调解师”出席,来自各行各业的企业纳税人代表参加。

活动开始,大家共同观看了该局公职律师涉税争议调解视频,涉税争议调解师代表、公职律师代表先后作表态发言,承诺将坚持从“心”出发、倾力服务,以提升纳税人缴费人满意

度、获得感和幸福感为目标,不断创新税费服务方式,将服务做细、把急事即办、让难事办成。

随后,企业纳税人代表现场提出涉税意见建议,该局就纳税人提出的政策制定、业务疑难、流程规范、涉税监管等具体问题一一解答,对需要实操解决的问题,同步记录在册并限时解决。

“这个税务局便民利民的好做法,让我们以后有问题多了一条解决途径,这次来参观体验,真是不虚此行。”“这种调解活动是为征纳双方搭建桥梁,以后我们企业的办税风险将大大降低。”企业纳税人代表纷纷说道。 记者 杨宜锦